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8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送达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同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下达的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（详见公司公告2024-113号）。

同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公告》：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详见公司公告2024-117号）。

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，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。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。
- 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网络会议形式。
- 3、网络会议通道：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、管理人成员、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、公司代表、公司职工代表、审计机构代表、评估机构代表、财务顾问代表。

#### 二、会议议程及表决事项

##### （一）会议议程

- 1、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；
- 2、人民法院为债权尚待认定的债权人临时确定债权额；
- 3、管理人介绍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及表决须知；
- 4、管理人作管理人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；
- 5、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；
- 6、管理人宣读以非现场形式核查债权的说明；

## （二）表决事项

表决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

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债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表决，管理人将在统计完成表决情况后通报公司，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（详见 2024-042、2024-051、2024-113 号公告）。

3、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18.05 亿元（含违规担保 1.12 亿元）被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，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，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 2024 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，公司在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可能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